

### 区城管执法局加强施工工地管理

# 不让扬尘污染给环境“添堵”

本报讯(通讯员荀航)针对节后各施工工地相继复工,为防止建筑施工工地抢工期、抢进度而导致的扬尘污染和违规施工问题增加的情况,日前,石景山区城管执法局发挥直属一队的拳头作用,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了一系列针对全区工地施工现场检查工作,对存在问题的7家施工工地进行责令整改,立案1起,取得较好管理效果。

一是突击检查“治”扬尘。针对春季多风的特点,重点治理渣土未用绿色网格布苫盖、

路面未硬化、建筑垃圾未按规定清运、未办理渣土消纳证等易造成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督促存在扬尘问题的工地及时整改并立案处罚。同时,加强问题整改的复查力度,巩固整治成果。

二是严查用火“防”隐患。以燃气安全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用火安全检查工作。对施工工地使用明火行为当场责令改正,对工地防风防火、燃气、取暖及用电安全进行检查、警示,并督促各施工项

目及时清理工地可燃物、畅通消防通道。

三是安全生产“保”平安。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在检查中,要求施工工地做好施工场地的维护工作,坚决杜绝因抢工期导致的夜间施工行为;及时填补路面坑洼不平的地方,防止因冰冻路滑引起事故。

四是宣传教育“督”落实。通过走访各工地,约谈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负责人,更新基础台账。积极向施工工地、运

输单位告知《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内容,加强对各工地负责人的谈话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施工要求,杜绝可能出现的违法行为,从源头治理冬季扬尘污染。



## 全面做好保障工作 为“两会”保驾护航

本报讯(通讯员马力)2016年全国“两会”召开之际,为确保工商执法车辆安全技术性能良好,3月1日,石景山工商分局后保中心联合汽车修理厂家对分局所有执法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全力确保“两会”期间工商执法车辆交通安全万无一失。

又讯 为做好全国“两会”代表驻地的保障工作,苹果园工商所积极准备,精心部署。从3月1日开始,执法人员重点对华北宾馆周边、八大处路、香山南路至五环路两侧的经营商户开展逐户检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在检查中,要求各个经营场所必须亮照经营;经营者要加强行业自律意识,守法经营;工商工作人员对经营者能及时和正确地化解在经营中可能出现与消费者的纠纷开展了行政提示和指导。苹果园工商所对辖区内重点监管对象进行规范整治和控制,坚持做到突出问题随发现、随报告、随控制,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订突发情况预案,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场所、驻地和重点地区市场秩序的安全稳定。



## 走街串巷搞宣传 给您消防安全提个醒



本报讯(通讯员高飞朱晓靓)为全面做好2016年春季防火工作,有效预防“小火亡人”以及重特大火灾事故,落实“除火患、送温暖、保平安”社区消防安全主题宣传活动,切实维护石景山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近日,石景山区消防支队深入辖区街道

社区开展冬春季防火入户宣传活动。通过对辖区居民群众进行上门入户面对面宣传,为春季防火工作努力营造了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此次宣传活动中,共发宣传材料2000余份,入户宣传100余家,宣传教育800余人。

## 初春天气潮湿谨防关节炎“来袭”

初春天气潮湿,是关节炎的高发季节。北京长庚医院骨科医生告诉记者:“人体关节是活动的,膝盖骨光滑、韧带有才灵活。春季潮湿、冷热变化大,就容易出现关节疼痛,春季关节炎多发于关节不灵活的情况。”

“在春季,一般人的膝关节、髋关节、肩关节、腰关节都容易出现关节炎。”专家说,其中又以膝关节出现关节炎居多,而关节炎一般分为原发性和继发性两种,原发性是指本身关节病变引起的疼痛,如腰关节退行性病变、骨刺、风湿性与类风湿性关节炎;继发性是指外部创伤引起的关节炎,如骨折、糖尿病感染引起的关节炎等。

医生表示,老年人本身年纪大了就会出现骨质疏松、关节软骨退化、骨刺增生、本身肌肉收缩性差等。这些症状一般表现为关节肿大、疼痛,行动不方便,有部分伴有发热症状。这些症状会间接影响老年人的睡眠、饮食,进而容易引起如:高血压等其它并发症,严重会关节

变形,引起关节活动受限,甚至丧失关节功能。

因此,医生建议老年人要特别小心保护关节。首先,要预防骨质疏松,日常饮食中要注意补钙;其次,在天气寒冷、潮湿时要适当做好预防保暖措施,因为春季早晚温差大,这样的环境会造成肌肉收缩、不平衡,很容易出现关节疼痛;再次,老年人不应该做太剧烈的运动,最适合的运动有散步、打太极等。

另外,医生还特别提醒,经常在潮湿环境中工作以及与水打交道的工作人员,在工作完毕之后应立即用干毛巾擦干身体,换上干净衣服;外出突遭雨淋后,应立即用干毛巾擦干身体,擦至皮肤潮红发热之后,再用温水洗净换上衣服,切勿将潮湿的衣服刚脱下,马上用热水洗澡,这样会导致寒湿入侵体内;在夏季劳动后大汗淋漓,亦不可马上用冷水冲洗或入池游泳,因为汗孔未闭,易使寒湿之气入侵;在寒冷地带,冬季外出双足受冻后,切勿立即用热水洗脚或用火烤等。

## 驾校学员练车中伤人责任如何认定?

### 案件背景:

被告李某驾驶某教练车,在教练王某的陪练下,在某驾驶员训练场地练习“坡道定点起步”科目。在此过程中,李某在倒车时,不慎撞倒步行穿越训练场地的原告张某。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驾驶教练车倒车时,未确认安全倒车,被告王某作为随车教练,未正确指导,是造成此事故的全部原因,当事人王某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另查明,该教练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第三者不计免赔商业责任险,保单上载明该车为教练车,事故发生后,该驾校为李某垫付了医疗费和护理费共计74009.87元。后原告与四被告协商赔偿未果,遂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及《保险法》规定,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险责任限额范围内

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驾驶培训活动中,教练员才是教练车的实际支配人,而教练员是有驾驶证和教练员证的,因此培训学员在教练员的随车指导下,使用教练车在道路上学习驾驶,不属于无证驾驶,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和第三者商业责任险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 法官说法:

驾校学员在培训活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险范围内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呢?首先,培训活动是指学员在教练的指导下学习驾驶技能,并向驾校支付学费的行为。从理论上讲,受训人员不具有驾驶资格的人,不能独立驾驶机动车。培训机构和教练员之间,形成的是一种雇佣关系,因此可以依照雇佣情形认定由雇主即培训机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驾校培训机构既然是专门为培训学员而开设的,其教练员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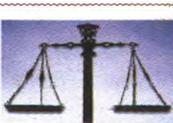
应当尽到培训学员驾驶技能并排除交通险情的义务。

### 法条链接: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20条第2款: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30条: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房稀杰



以案说法 石景山区法院协办

北京长庚医院健康教育知识普及